

销售条款和条件

- 释义：**货物销售条款条件（下称“本条件”）中使用的专用词语按以下定义：“买方”是指双方约定一下批发的产品、或服务，或者视具体情况提出采购建议书中明明的产品和/或服务的有关人士、商号和公司。“本条件”是指供货商可以间或提出的销售条款条件，视具体情况，所提条款条件各不相同。“本合同”是指双方下单向供货商订购产品，并且供货商书面同意上述进货，供货商和买方为此签订的协议；和/或如果买方下单要求供货商提供服务，供货商和买方按制定的建议书规定签署的协议。上述合同应视为本条件的组成部分；此类合同适用于本条件，受本条件的规定管辖。“本产品”是指供货商按双方的约定，向买方提供本合同指定的货物，包括在适用情况下供货商提供的本软件。“建议书”是指为了列明提供并为买方实施的服务，供货商和买方按照本条件的规定而签订的建议书。“服务”是指供货商同意今后向买方或者为买方提供的本合同指定服务，尤其是相关建议书中具体规定的服务。“供货商”是指霍丁格必凯（苏州）电子测量技术有限公司或者报价书或建议书中指定的该公司的关联公司。
- 销售依据：**本条件优先于买方下单的订单以及构成上述订单组成部分的文件所订明的全部条款条件规定。除非买方和供货书面形式明确约定外，买方新增的条款条件或者与本条件规定相悖的条款条件概不接受。买方保留供货商提供的供货产品；买方接受供货商提供的产品、服务、或者接受发票、支付款项，都视为最终接受本条件。对于买方发送供货商的函电，供货商如果没有对其中的规定提出异议，并不能理解为供货商将放弃行使本条件的权力，也不表示供货商同意上述规定。
- 报价：**供货商报价书中订明的价格，说明交货日期仅作为参考资料使用，双方在约定技术要求和供货商同意买方订单之前，上述资料对供货商并不构成约束力。如果买方在60天内没有向供货商下达订单，上述报价书即取终止无效。
- 订单：**买方向供货商下达订单即同意遵守本条件的全部规定。买方应本着诚意，承诺在订单上写明价格和订购数量，并且按双方约定一致的发货日期。供货商无论对买方提交的订单做出响应与否，在供货商出具书面同意书表示认可之前，订单对于供货商不构成任何约束力。
- 价格和税费：**本产品的价格是指供货商向买方提出的报价；服务费是指双方在建议书约定一致的服务收费，上述产品价格和服务费，双方也可以另外书面约定。价格和服务费不包括下列项目：税费；运输费；保险费；进出口和/或关税。除此以外，价格和服务费也不包括供货商酌情考虑后认为适用于供货商按本合同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计入供货商的销售货物价或所提供服务的服务费或者须分开计征的销售税、增值税、使用税和货物税，以及应由买方自行承担的税费和杂项收费，除非买方方向供货商提供免税证明书外。除双方书面另有约定外，买方有责任应向供货商支付运输费、包装费、保险费，以及进出口关税费。
- 发货和交货规定：**
 - 供货商可以将货物置于卖方场地或将货物运至双方约定的交货地点由买方自行提货。供货商提出的本产品相关日期只作为大致日期，无论什么原因且交货并无实质期限规定，供货商概不承担交货延期责任。
 - 供货商保留可以分批发运本产品并且出具各批次发货物发票的权力。供货商分批发货、行使分批发货的权力，或者供货商无论何原因所致一次或者数次发货延期，买方无权就此拒不履行本合同的全部部分。
 - 风险和所有权转移：**本产品交付买方之后，产品的所有权及其损失损害风险应按第6条的规定全部转移于买方。货物损失损害赔偿或者货物错发，买方应向运输公司提出，并且在交货日期之后5（五）天内通知供货商。除非买方在10（十）日内向供货商出具拒收通知书，表明拒收货物外，本产品自交货后10（十）日内应视为买方已经最终检验产品完毕并且产品通过验收。产品通过验收即认定供货商已经履行了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合同第11条说明的规定除外。
 - 服务：**
 - 供货商应提供本条件和有关建议书的条款规定的服务。
 - 供货商按有关合同条款的规定提供服务而向买方提出合理要求和其它要求之后，买方应当根据要求向供货商提供全部必要的信息和资料。买方负责上述提供信息和资料的完整性和正确性，并将确保今后向供货商提供实施服务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买方当前并且今后仍然是前述信息和资料的权利人。
 - 付款方式：**
 - 供货商将本产品各批次发货即构成单笔交易，分批发货物单独开具发票。付款方式为现金预付。
 - 除非法律规定，由于合同原因所致侵权（含疏忽所致侵权），成文法义务违约或其它，买方都必须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全额支付合同价款，不得减扣、暂扣、冲抵，也不可向供货商提出反申索。
 - 供货商根据买方的财务状况，经酌情考虑之后，可以随时厘定并要求买方预付全部或者部分款项；或要求买方提供符合供货商规定格式的付款保证金。
 - 买方在不损害供货商权利和采取他项权力及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届时如果没有支付应付款，供货商（经酌情考虑以后）有权：(i) 在合理期限之后，视买方拒不履行本合同，且可暂时停止或者取消提供本合同或其它签约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产品和/或服务，并且向买方提出损害赔偿和/或收取合理的违约金；(ii) 确认本合同以后向买方提出损害赔偿；(iii) 向买方追回应收款项，除此以外，还可向买方追讨（确认前后）的未付款部分的利息。前述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利率不低於5%年利率计，直到买方全部付清支付款。上述利息按日计算利息。
 - 本产品：**
 - 供货商有权修改规范，但规定修改不得降低本产品的性能；另外，根据政策法规要求修改的，应当按政府权力部门的要求优先修改，或者由于上游供货商没有物料可以提供，供货商有权可以使用此等物料的相应替代品。
 - 供货商在本产品的目录、手册、价格表、广告宣传资料、销售资料或者其它的介绍资料或文字说明文件中提供了本产品的相关说明、图纸和其它相关信息，这些说明、图纸和相关信息介绍的是本产品的大致情况，仅供买方大致了解产品指引和信息使用。上述产品说明、图纸和其它相关信息不构成供货商保证和声明，也不构成任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 保证：**
 - 供货商保证本产品自提交买方后在一年正常使用期内，产品均无材质和制造缺陷，但是供货商不保证软件在操作过程中不会发生中断事故（详见第13条规定含义），操作错误，也不保证程序错误将全部修复。买方有责任确定本产品符合买方的使用要求，并且买方使用本产品符合适用法律的规定。
 - 供货商保证将按建议书的规定，运用合理的技能和处理手段提供实质性服务。
 - 供货商检查本产品，认为产品符合规定后交货。如果产品自交货日起一年内，买方发现产品存在质量缺陷，可以书面通知供货商，提出质量缺陷赔偿要求；但规定产品退给供货商的运费由买方承担，并且退货过程中的工艺风险应由买方承担。买方应提供供货商检查产品的合理期限，如果产品经供货商检查之后，认定确属材质或者制造工艺质量问题引起，供货商可以自行修复或者更换产品，产品修复和更换后交付买方产生的运费由买方预付。
 - 供货商可以获得合理时间，修复或者更换产品，但是产品修复或者更换并不由此延长产品保证期。本产品自交货之后，无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缺陷而提出赔偿与否，本产品保证期为一年。
 - 买方发现服务不符合第11.2款规定的要求，必须在发现不符项当日后10天内通知供货商；在任何情况下，供货商提供售后服务收到买方出具的服务不符通知书后，如果同意上述服务不符合要求，应当在提供上述服务日后不晚于2个月的时间以内采取合理和切实可行的措施重新安排提供服务。**如果供货商没有对存在不符的服务采取有效措施整改，买方可以自行安排了以整改，上述服务整改产生的相关费用买方可以向供货商提出如数补偿。**
 - 如果由于以下情况：(i) 供货商向买方出具第11.3款规定的通知书以后，买方仍然继续使用本产品；(ii) 买方过失造成产品质量缺陷和失效；(iii) 买方提供的图纸、设计或者规范缺陷所致；或者买方提供的其它材料或者财产引起；或者由于买方制造不全，制品的组成部分或附件引起；(iv) 买方制造，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事故、误用、无法预期到的使用结果、疏忽、擅自整改，以及安装、调整、维修或者检测不当所致；(v) 买方将本产品同供货商认为配置不合理的其它产品共同使用引起的质量问题；(vi) 买方未经授权新增组件或者擅自修改引起的质量问题；以及买方没有按照供货商提供的本产品或服务相关书面用法说明操作引起的失效；和 (vii) 买方应尽义务违约，没有向供货商提供协议规定的资料引起的失效或者质量问题，供货商概不承担保证违约责任，也不接纳本产品供货损害赔偿。
 - 买方如果没有向供货商支付本合同或者其它协议文件规定的任一笔到期应付款，供货商经酌情考虑以后，可以取消提供本条规定的全部保证，并且有权采取补救措施。
 - 上述保证是指专属保证，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该等保证将取代其它法定的全部明示或者暗示保证和条款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证或者特定使用目的适用性保证。本条所指保证如违约，供货商应承担的专属责任和买方可以采取的专属补救措施应各自按本条第11.3款 和 11.5款执行。
 - 责任：**
 - 本条件不排除，也不限制供货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定承担以下责任：(i) 欺诈责任；(ii) 人员伤亡责任；**减者 (iii) 法律规定供货商无法免于承担责任和没有限制供货商必须承担其它责任。**
 - 如果由于供货商故意所或者重大过失造成买方财产受损，供货商有责任向买方承担上述财产的实物损失损害赔偿。为免歧义，数据受损；或者数据丢失或者毁损都构成实际损失损害。
 - 供货商由于任一合同、侵权（含过失）或其它所致，供货商应承担该合同规定的产品供货、未按规定供货或者拟定供货的最大责任限度应按第12.1 和 第12.2款的规定，且供货商由此须承担的产品线相关最大责任范围以买方应付上述合同规定的产品合计货款的125%为限。
 - 供货商无论由于任一合同、侵权（含过失）或其它所致，供货商应承担的该合同规定的服务、未按合同规定提供服务或者拟定提供服务责任应按第12.1 和 第12.2款规定的最大累计责任承担范围，供货商由此承担的服务相关最大累计责任以买方应付上述合同规定的合计服务费125%为限；如果供货商上述服务连续提供一年以上，供货商承担的最大范围应以买方应付供货商该年度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的125%为限。
 - 根据第12.1的规定，以下损失损害，无论何原因所致，无论供货商和买方预计认为将会发生，且无论是否由于侵权（含过失）、合同或者其它所致：利润损失、收入损失、使用损失、业务损失、收益损失、商誉损失，或者任何形式的间接或从属损失损害，供货商都将免于向买方承担上述责任。
 - 除非适用法律另有规定外，买方获悉到或者今后获知由于本合同引起或相关的供货商对于买方的侵权，买方在上述获悉日1（一）年后便不可向供货商提出侵权赔偿。
 - 软件：**供货商提供的全部软件、固件、程式码，含供货商连同本产品一起提供使用的上述软件相关文档，以及买方再制的全部复制品（统称“本软件”）全部归供货商所有，供货商当前和今后都是本软件所有者和拥有权的权利人。供应商有权授予买方本软件非排他性和不可转让许可使用权，使买方授权后有权专用本软件。
 - 知识产权：**
 - 本产品根据本件第13条和第 14.3款的规定，产品即便交货后且转让产品的所有权，就本产品和/或服务所有或者者归属的知识产权而言，本条件以及合同都将不对前述知识产权授予买方，出让给买方或者归属于买方所有构成任何影响。
 - 买方必须明确并且同意如下：买方根据提供的服务，或者在提供服务期间取自上述服务，或者通过服务创造和

- 制造，或者利用服务开发得到的工作品或者可供交付的有形物件（下称“作品”）所有的物权、版权，以及其它的全部知识产权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服务相关的全部文件，资料、图纸、说明、文章、绘制图、报表、发明、改进、软件更改、发现、工具、脚本，以及上述服务相关的其它物件的所有权和权益，无论前述权力在世界各地是否具有可执行性，自创作产生或者开始应用起即为供货商专有，并且今后仍将归供货商所独有。除非本条件另有明确规定外，买方概无上述权力、所有权和权益。
- 买方如有意向获得上述服务优势和加以利用，供货商可以视情需要，在必要的范围内授予买方非专属和不可转让权力，许可买方有使用上述作品。
- 买方本产品和服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如被第三方指出触犯专利、版权和其它权力，买方为解决赔偿支付的相关损失损害费，或者根据裁决结果，买方已经支付或者同意支付的或者产生的全部费用，供货商应向买方补偿上述损失损害赔偿和费用，但规定：(i) 供货商必须获得赔偿相关司法程序，或者指定的控制地位；(ii) 买方须积极配合供货商，在上述司法程序过程中或在协商过程中提供供货商所需帮助；(iii) 买方除按最终判决规定外，在没有取得供货商的同意的情况下，不得擅自支付赔偿，不私下认定赔偿，也不可擅自做出赔偿妥协；(iv) 买方针对上述违规行为不得做出将会或者可能会降低保单施用度和减少保险理赔额的行动，买方应尽力设法追讨保险规定的理赔数额。买方可以免于承担的补偿款，将按设法追回的等额保费或者承保范围等额保险金额；(v) 就本款所指损失损害赔偿和费用（如有）而言，宣判后规定上述赔偿损失损害费和产生的费用由其它人士承担，或者同买方约定后买方同意由其它人士承担（买方不可无理拒绝做出此同意），供货商有权获得前述损失损害赔偿和费用相关权益，并有权依此向供货商提出分配处置；(vi) 在不减损买方他项合法职责的前提下，供货商酌情考虑后认为合理，有权可以向买方提出采取相关措施，减少供货商按第14.4款的规定有责任承担买方的损失损害或者费用补偿。以上措施包括（根据供货商看法）接受供货商提供的已经整改完毕，概不涉及侵权的产品或服务，或者替换产品或服务。
- 侵权如果由于以下情况引起：(i) 本产品 and/或服务非供货商新增或整改，或者买方事先没有征得供货商的书面同意擅自新增或整改；(ii) 买方提供给供货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规范；(iii) 供货商遵照买方提出的要求或说明，超出从事本产品工作者提供相符的服务；(iv) 设备整合或者新增部件并非供货商制造或研制；或者 (v) 本产品的使用超出了供货商规范的使用范围，或者供货商书面明明的许可使用范围， 供货商概不负责，也不承担第14.4所指任何责任。
- 由于买方本合同履约相关、合同任一项条款条件违约或者买方在前述合同做出的声明或保证违约所致，造成供货商、供货商的分支机构，以及董事和雇员被提出赔偿、起诉、造成的损害赔偿，以及供货商的损失，承担的责任和供货商产生的费用，买方应向供货商补偿。并且免于供货商、供货商的分支机构，以及董事和雇员承担上述责任。
- 在不违背第12.1款的前提下，本条第14条订明了本合同如果由于违约或相关事项造成第三方所有的知识产权侵权，供货商在此情况下应当承担的全部责任，以及买方对于声称上述侵权可以采取的专属补救措施。第14条（不含第14.6款）应当按第12.3,款，第12.4 款以及第12.5款的责任限度规定。
- 不可抗力：**尽管同本条件上下文订明的规定相悖，如果由于出现或者发生超出供应商采取合理措施之后所能控制的情况或者事件，致使供货商无法直接或者间接提供本产品、无法供货、交货延期，或者交货不符合经济预算，供货商可以免于向买方承担损失，损害赔偿责任。如果由于上述情况或事件所致供货商存货不足，无法满足供货商做出的全部承诺，供货商酌情考虑后，可以从供货商的其它客户供货产品中划拨可供部分供买方使用。
- 机密信息：**各方承诺各自了解到的属对方所有并且是机密性质的信息或者涉及对方的信息，一律按机密信息严守保密。除非此等信息已经或者将要流入公共领域为公众所知（本条约定对外透露机密信息除外），或者主管权力机构下令要求披露外，各方在事先没有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出于个人目的擅自使用机密信息，也不得将机密信息透露给第三方使用。
- 合同/订单等文书取消、重新安排和终止规定：**
 - 供货商受理本产品订单后，买方可以提出取消订单或者重新安排订单的要求，但买方上述取消或者重新订单仅以获得供货商发的书面同意书为准（供货商有权以适当的理由拒绝接受买方的撤单或重新安排订单的要求），但是，买方应当向供货商补偿供货商订单撤单或者修改订单产生的全部人工费和材料费，含订单撤单和变更所致供货商遭受的全部损失、损害费用。

- 服务合同自双方在相关建议书内明确后，在订明当日起开始执行。服务合同可以按第本件17.3款或者第17.4款的规定终止。除非双方按本件第17.3 款或者第 17.4款的规定终止或者直到服务合同终止，服务合同将按并且在上述建议书规定的初始期，双方之后订明的初始期的续期，含续期后无限期时仍有效力。
- 任一方在没有违反本件第17.4款规定的情况下，可以事先90（九十）天向对方出具书面通知书终止服务合同。
- 合同任一方如果由于服务合同承诺违约，并且在收到守约方出具的书面通知，要求采取整改措施恢复后30（三十）日内无法执行完成，守约方有权出具书面通知终止服务合同。
- 合同终止或者到期以后，各方除在许可或者规定的范围内，各自继续行使或者履行上述合同赋予和规定的权力或者义务外，应将各方拥有、保管或者控制范围内的对方全部财产如数交还对方，不得私下保留前述财产任何再制品。
- 合同按本条件终止不影响各方在终止日可以继续行使或者履行累计的尚未行使和履行完毕的权利和义务。
- 买方资产不抵债：**买方由于出现以下情况：(i) 资不抵债；买方的全部或者部分资产或业务已被指定接管人和行政接管人接管；或被指定管理人管理；买方向其债权人达成妥协或安排；提出债务诉讼或被判承担类似诉讼债务责任；公司解散或清算按条令规定或按解决方案（合并和重组目的除外）；按适用法律的规定，当前正在处理类似的行动或正在司法程序过程中；或者 (ii) 买方停业或者预计届时将要停业，在没有减损供货商有权可以行使权力以及供货商采取可供采取的补救措施的前提下，供货商有权禁止本合同，和/或暂停继续提供本产品供货和/或暂时停止提供服务，而无须向买方承担责任；如果本产品和/或服务已经提供，但是货款和/或服务费用尚未付清，上述货款或者服务费付款不论在双方日之前达成的约定和安排内容相悖，应当立即按到期应付款支付。
- 通则：**
 - 本条件以及合同都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作为适用规定。双方同意本条件的使用明确排除且不受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的规定。双方同意因本条件或者合同引起或相关引起的争议和向对方提出的权力主张，双方都应友好协商解决。为此，各方可以向对方送达书面通知书，提议共同协商，双方协商后60（六十）天内如果没有达成一致，可以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提出仲裁，按 CIETAC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结果对双方均构成约束效力。此外，第19.1款并不免除各方可以诉诸于司法途径。向具备司法管辖权的主管法庭提出下达初步禁令，或者按各方认为必要采取措施寻求获得其它的临时性司法救济。
 - 供货商没有行使本条件规定的权力不应视为供货商放弃行使该等权力，也不表示供货商放弃在今后的任何时间采取执行行为和强制执行前述权力。
 - 本条件中如果任何个别条款或部分章节（段）经具备司法管辖权的主管法庭判定没有执行效力或者无效，该无执行效力或者无效条款并不影响可以强制执行其它的条款的效力。
 - 买方除非事先取得供货商的书面同意，或者法律规定允许，买方不得擅自转让和出让本条件规定买方的全部或者部分权力及义务；也不得使用他项内容代替或者采取其它的方式处置上述权力及义务。
 - 本条件和相关合同是买方和供货商就上述条件和合同主题达成的全部约定和谅解。前述条件和合同将取代双方先前达成的全部口头和书面约定，谅解和安排。除非双方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外，双方在前述合同签约日之前向对方做出的任何事项的暗示或声明，或者双方以书面形式订明的商定内容不作为向对方做出的声明、承诺和保证。
 - 本合同要求双方应以书面形式证明，并且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本条件规定的通知各方应按报价书中对方提供的地址，或者按该方随时通知指定的其它地址发送。通知如以书面形式发送，送达之日起即视为通知已经出具；如果委托专人送达，自邮寄件后2天视为通知已经出具；如果采用传真发送，确认传真收件后即视为通知送达。

此销售条款和条件自2020年10月26日实施